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工作程序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5_c30_588638.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许可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设立或变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检验鉴定机构）的申请和受理、审核、批准、发证和换证。 第三条 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并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未经许可和登记注册的检验鉴定机构不得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申请：（一）申请设立中资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申请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中资检验鉴定机构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大型企业的，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二）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检验鉴定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中方投资者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大型企业的，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商务部提出设立申请。（三）申请设立外商独资检验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申请人委托的其代理人提出设立申请，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申请人的申请委托书。 第五条 申请设立检验鉴定机构时，应填写《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表》，申请表可从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下载，同时提交《进出口

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并声明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第六条 申请表应使用中文填写，随附材料为其他文字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检总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接到补正通知后需在三十日内补正材料，逾期未补的视作自动放弃；（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三）受理申请属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检总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附件一）。

第三章 审核 第八条 对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工作包括初审和最终审核。审核工作内容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初审应进行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最终审核应进行文件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初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最终审核；国家质检总局直接受理申请的，初审和最终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第十条 初审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在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文件审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的符合性、一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可组织专家实施。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应当组织专家对拟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办公场所、检测场所以及与其从事的检验鉴

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技术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核。第十三条 初审时，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检验检疫局可以对由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经历证明、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调查。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根据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情况，提出符合和不符合的意见。第十五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符合的，应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及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初审符合的，进入最终审核；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完成审核工作后应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批准

第十八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中资检验鉴定机构：（一）由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交由申请人。（二）申请人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九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的检验鉴定机构：（一）由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交由申请人。（二）申请人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向商务部提出设立申请。（三）外商投资检验鉴定机构申请人持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四）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领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对取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检验鉴定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予以公告。

第五章 换证

第二十一条 检验鉴定机

构应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换证申请。第二十二條 检验鉴定机构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换发资格证书；第二十三條 到期或变更换证的申请和受理、审批程序按照设立程序。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流程见附件三。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